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志工隊 111 年度 月份月例會

提案單

提案人	
案由	
說明	
辦法	

備註：請最遲於月例會召開前 1 周下班前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局展演藝術科劉慧珠督導
(x04@mlc.gov.tw)。